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949,150股，发行价格为13.5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37,099,96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54,68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6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天台炬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浙江天台县西工业区地块作为“能源需求

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炬源物联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5,270,783.3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8,331,568.4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额 (2)	投资进度 (3) = (2) / (1)
1	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	12,274.99	6,006.21	48.93%
2	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	28,915.91	11,034.87	38.16%
3	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11,672.76	4,815.31	41.25%
4	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	614.71	211.77	34.45%
5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9,457.10	9,458.92	100.02%
	合计	62,935.47	31,527.08	50.09%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超出原计划期限，具体原因如下：

1. 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

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施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留泽路 9 号（未来科技城永乐产业园），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开始实施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厂房土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竣工验收并进入决算装修等工作，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程结算。第一阶段实施地址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陆续投产。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天台炬

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源物联”）作为“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浙江天台县西工业区地块作为“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炬源物联的生产成本优势；且全资子公司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在天台县设有工厂作为其生产基地，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规划。第二阶段实施地址已于2020年2月26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20年10月20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主体结构工程已有序进行，预计2021年6月结项，2021年年底完工，2022年3月底达到可使用状态。

2. 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均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9号（未来科技城永乐产业园），公司已开始实施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同时开始土建施工。

由于以下几个原因影响，造成项目延期：①项目开工后，项目周边道路未能按时验收，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受阻；②建设项目地质状况不佳，地下淤泥层较厚，基础施工期间雨季较长，导致整个项目土建工程未能按原定工期如期完成；③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较大，项目停工时间较长，而且因疫情管控导致施工实施人员紧缺，所以建设工程推进缓慢。截至目前，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已全部结项，进入室外工程建设阶段，预计2021年6月进入装修阶段，2021年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

3. 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拟将营销及技术网络建设到各省市，租用相关办公场地，购置相关办公设备、服务车辆等。因各地车牌政策，服务车辆购买受到限制；公司本着节约原则，根据实际需要，逐步添置和更换办公设备等。

此外，投资进度主要与项目的投资顺序有关，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需要新建厂房，由于公司原场地有限，计划在厂房交付使用后再大量购置主要生产设备；而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推广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故在相关生产线投产前，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逐步开展。

（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情况

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的情况下，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	2020年11月22日	2022年3月31日
2	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	2020年11月22日	2021年12月31日
3	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0年11月22日	2021年12月31日
4	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	2020年11月22日	2021年12月31日

四、对延期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

1. 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的导向，是公司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产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为能源需求侧用户提供物联网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智慧水务解决方案；同时为企业、园区以及公共事业等领域的用户端用户提供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高用户端用户的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用能成本，提升用能体验，使公司产业内涵得到有效延伸。另外，还可以分享用户需求侧管理提升带来的节能收益，并通过挖掘平台用户数据实现增值服务。本项目是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在需求侧能源管理行业领先地位的需要。

2.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正加快推进电力体制的深化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智能电网和能源互

联网的建设，这成为能源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的契机。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整合智能电网数据资源，挖掘信息和数据资源价值，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引导和服务用户互动；配合“互联网+”智慧能源行动计划，加强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技术在智能电网中的融合应用；完善煤、电、油、气领域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支持水、气、电集采集抄，建设跨行业能源运行动态数据集成平台，鼓励能源与信息基础设施共享复用。

（2）能源服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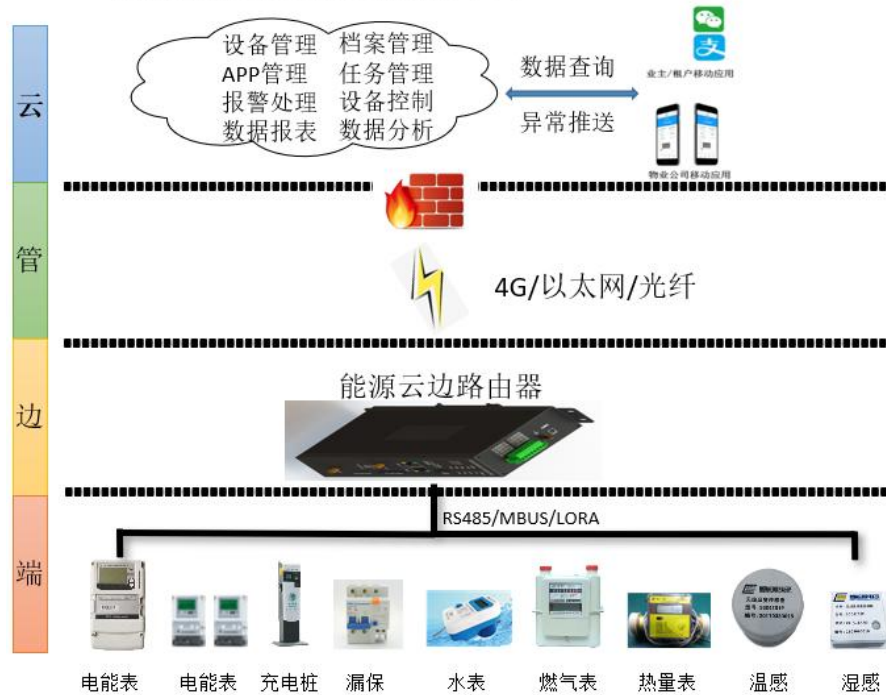
政府大力推广以智慧城市、智慧水务等为代表的公共能源需求侧管理。能源需求侧管理是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依靠需求侧用电数据提供准确的电力需求预测，实现供需实时匹配，提升发电侧、输配侧管理及运维效能。同时，用户端用户通过提升生产及管理效率、获得设备运检托管、节能服务、实现用能安全等，从而达到智能化、节约化用能。能源需求侧服务前景广阔，叠加用户侧的节能及运维托管业务市场空间超过千亿元。因此，能源服务行业市场直接受益政策驱动，行业未来前景可期。

（3）促进公司用户端物联网设备及服务的产业布局

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实现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的可视化、实时化，促进人们节能意识的提升；有助于将各种能源资源进行整合互联，通过平台进行数据分析，提供精准化的用能管理，促进用能设备运行在最佳状态降低企业设备运维成本；有助于提供精细化用能服务，实现节能增效，为低碳经济建设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手段。

目前，公司发挥在电能计量与采集的技术优势和业务经验，积极开展产业链整合和业务合作。公司积极投入智能水计量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基于物联网 NB-IoT 智能水表、LoRa 智能水表及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已全面进入市场应用，公司智能水表业务发展较快；基于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核心技术的智慧用能综合监测物联网云平台已应用于多个能效监测项目。

智慧用能综合监测物联网云平台



公司积极推广能源物联网信息平台的应用，以物联网系统软件平台带动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电气、能源云边路由器、物联网传感器等物联网远程终端的发展，加速推进智能能源路由器、物联网转换器在工业、商业、学校、医院等等用户端的应用（包括水、电、气、热领域），进一步构建物联网终端与大数据、云计算的融合。公司用户端业务快速提升，未来有望成为业绩新增长点。

3. 项目预计收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8.75%（税后）。

（二）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

1. 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全球许多国家和组织提出要建设具有灵活、清洁、安全、经济、友好等性能的智能电网，并将智能电网视为未来电网的发展方向。智能电网主要由四部分构成：高级计量构架(AMI)、高级配电运行(ADO)、高级输电运行(ATO)、高级资产管理(AAM)。技术上智能电网是通过以上四部分之间的密切配合来实现的，AMI 的实施是实现智能电网的关键和第一步。随着中国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是智能电网建设的核心组成。国内大约有近 5 亿户居民，加上各种工商业用户及厂矿企事业单位，按照 8 年左右的轮换周期，每年的轮换数量将超过 7000 万只；考虑到国家城镇化建设的加快，每年新增住房建设的使用，有超过 1000 万只的新增用户，全年 8000 万只电能表的需求将是稳定的。受益于国内多年的智能电网建设，我国智能电能表和采集系统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领先优势。全球智能电表市场的增长为

智能电能表生产商带来巨大发展机会。另外，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农村电网的升级改造，每年投资规模达 500 亿元以上，因此，智能配用电设备市场前景巨大。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战略的必然选择，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充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也将得到快速发展。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生产和销量的持续放量，充电设施行业将迎来快速增长。

2.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以特高压为核心的坚强智能电网是国家发展的长期战略。国家电网公司提出实现所有系统内电力用户“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将涉及 27 个省网公司、298 个地市。近年来，随着国家电网推进电力物联网和南方电网数字电网建设的实施，新一代智能电表、智能终端发展迅速。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推行了 2020 版智能电表和智能终端的新标准，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8 年 11 月，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财政部《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指出要坚持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指出要加快 5G、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进度，新基建包括特高压、充电桩、5G 基站建设、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和城际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七大领域。

(2) 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国内智能电网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的带动下，公司电能表从单一的计量功能向模块化、智能化、数字化、多功能、系统化和信息化的智能电能表方向发展；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则可以通过结合多种通信技术进行更为广泛的应用。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推行了新一代智能电表和智能终端的新标准，智能电表和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制定出台了规划、政策，采取具体行动，加快推进智能电网技术和产业发展。智能电网的兴起对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通信采集设备、智能传感器以及相关输配电设备等产品的需求不断加大，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我国电能表制造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综合竞争优势的突显，我国电能表产品将在国际市场上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近年来每年均有一定增长，国际市场已成为我国智能电能表和用电采集设备销售的重要市场。因此，随着全球智能电网建设的逐步深入，智能电能表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电能表产业向中国转移，我国智能电能表的出口量也将快速增长。

2019年以来，我国充电基础设施产业保持高速增长，全国充电基础设施规模达到120多万个，有力地支撑了我国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市场的快速形成和发展。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被列入“新基建”的产业方向中，将迎来更全面的发展。国家不断出台各种政策文件鼓励和促进充电桩建设和运营，市场前景广阔。

（3）促进公司优势业务延伸发展

公司一直致力于从事能源计量仪表和能源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行业内最具技术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公司之一。公司凭借技术领先、质量可靠等优势，成为国网、南网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在继续巩固和增强国内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为进军海外市场奠定了基础，扩大境外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发展的方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Logarex 智能电表公司”，持续拓展欧洲及其他海外智慧计量与采集系统(AMI)产品市场，全面提升公司在国内、国外的竞争优势。

公司利用在电力行业的品牌优势，借助现有的销售渠道，积极向充电设备等智能配用电领域发展，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公司电动汽车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充电云服务等管理系统等，已经在电网公司、公共交通、园区开发和海外市场等多领域得到应用，并出口欧盟。炬华智慧产业园充电站的所有充电桩已完成检定并全部取得合格证书，成为杭州市首个完成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的充电站。

3. 项目预计收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内部收益率为26.40%（税后）

（三）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1. 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的目的是通过技术上进行创新，在管理上进行突破，在业务上进行整合，通过对微电网构建及运维技术研究、微环境个性化电能质量改善技术研究、企业用能数据研究和应用研究等方面能源互联网相关技术前瞻性研究，实现以研究院为龙头，以能源需求侧智慧管理信息平台、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为产业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

该项目是公司实现支柱产业的基础，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将为公司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产业提供持续不断的新产品新技术，实现公司长期快速稳定的发展和产业扩张。通过建设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与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等，促进公司成为全球一流能源物联网设备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

2.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炬华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理事单位，参与多项电能计量仪表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是国际 DLMS 协会会员。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 ISO10012 AAA 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 CPA 计量产品型式批准证书、中国 CCC 质量认证、荷兰 KEMA 认证及欧盟 MID 分供方认证等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已取得 14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得到浙江省科技进步奖奖励。

在巩固发展智能计量和采集系统产品的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模式，打造优秀的研发团队，建设一流的研发创新能力；通过对微电网构建及运维技术研究、微环境个性化电能质量改善技术研究、企业用能数据研究和应用研究等方面前瞻性研究，促进公司在能源互联网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将研究成果产业化，拓展云平台节能、采集支付系统、智能计量仪表、智能配用电设备技术、物联网传感器及通信技术等持续产业化，为炬华科技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目前，技术研究院已取得 CNAS 认证实验室，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进行产品试验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将得到国际联合互认组织成员国的承认，将助力公司的全球市场开拓。

3. 项目预计收益测算

本项目系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本项目实施，能够全面支撑公司现有和未来产业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四）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

1. 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建设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是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为能源计量仪表及能源信息采集系统产品，主要通过参加国网、南网的统一招投标销售。加强建设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电网端用户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智能电表和终端产品由于应用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对售后服务团队规模及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同时该产品与居民日常生活、企业生产经营和商业办公活动密切相关，对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响应速度有较高要求。

公司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商业用户等用户端客户。相关销售服务用户对象分散，需要一对一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同时，随着用户使用需求的变化，需要售后远程技术支持和售后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模式，对售后服务

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实现服务本地化有较高要求。通过加强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可提高品牌形象，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2) 完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是有效收集客户反馈，为生产和研发提供市场信息的前提

公司通过良好及时的售后服务可增强客户及其用户对公司的认知度；同时售后服务团队可以深入了解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反馈信息，把握不同客户差异化、个性化需求方向，并向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公司通过完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充分收集用户的市场反馈信息，有效掌握客户动态，及时为技术研发提供客户需求信息，提供贴合用户最新需求的方案和产品，形成和增强客户黏性，为公司未来能源互联网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长期服务国网、南网智能电网建设过程中，在全国主要省市已初步建立以技术服务为主的网点，并有效运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后续全国性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打下基础。围绕为电网端客户和用户端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能源服务，更好地开展用户端能源需求侧服务和用户端智能电力设备的营销和服务，升级现有的以技术服务为主的网点，积极吸纳当地优秀人才，有效降低人力资源成本和运营成本；通过必要的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技术服务和营销能力。

公司拟将营销及技术网络建设到各省地市级区域，每个区域至少配备业务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租用相关办公场地，购置相关办公设备、工程服务用车等。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加强品牌影响力，提升电网端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拓展用户端市场，推动公司成为全球一流能源物联网设备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

3. 项目预计收益测算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未来延伸发展业务紧密相关，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的建立将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继续实施期间，公司

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

六、募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投资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七、本次募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募投资项目并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募投资项目并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判断，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募投资项目并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